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世芳
電話：23493245
傳真：23814139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000502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行與 貴會所召開之第5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0.11.14

收(1)文

本行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5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總行2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 魏江霖

紀錄：馮玉晨

四、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吳代表振昌

林代表和中

江代表明宏

曾代表淑瓊

周代表美麗

資方代表：魏代表江霖

陳代表世慧

陳代表榮雄

郭代表文森

張代表樹風

鄒代表桂蓉

李代表顯軒

阮呂代表文欽

林代表秀範

黃代表培明

周代表真子

周代表文增

葉代表賢

列席人員：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

資方代表：陳代表榮雄

五、推選主席：本次會議由魏代表江霖擔任主席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洽悉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附件 P1-2)

2. 勞工動態(人力資源處)：本行100年8月31日全行在職員工人數計8,295人，其中職員為6,914人、工員為789人、警員為193人及其他人員(含契約工、庶務生、工讀生等)399人，男性員工3,860人、女性員工4,435人。

3. 業務概況(國內營運部)：(詳附件 P3)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將現行星期例假及連假期間到行工作之員工值班費600元提
升至1000元。另春節值班費請領時間至節日止。

工會說明：星期例假及連假同仁必須待命，以應付ATM故障、吃卡等問題，
及包機、包船等下班後臨時增加之工作，犧牲休息，勞苦為銀行
打拼，希望行方能提高值班費為1000元。

資方說明：

- 一、查本行於工作時間外為維護行舍之安全，處理臨時發生之事件，
訂有員工值勤實施要點，輪派員工出勤事宜。為應春節連續假期
員工因辦理自動櫃員機補鈔、排障、巡察或更換監視器影帶、收

款等事宜出勤，依規定亦得發給值班費。值班費 1 班 600 元，除夕、大年初一至初三值班費加倍發給。

二、另查「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本行現行值班費每班 600 元，係依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7 年 9 月 28 日八七財二字第 070838 號函規定同意辦理（附件 P4），又洽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等同業，目前值班費支給標準及作業規定均與本行相同。

決議：衡酌本行營運成本、繳庫盈餘等因素，建請首長春節期間值班費加倍發給最長延至大年初五。

第二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修改本行員工退休金存款以綜合存款辦法。

工會說明：

本案前經勞資會議決議，員工可以存摺質借方式提領退休金，有鑑於該辦法方便性不足，手續繁雜，費時費力等，本美意無法嘉惠員工。本會再次提修正辦法，建請改以綜合存款模式，比照公務人員優惠綜合存款辦法，隨借、隨還，二年依到期日辦理核對及續存續借，免除現行每年 3 至 6 月份核對員工且需電腦登錄、註記方可再享優惠利率，土地銀行員工存款辦法亦如此。

資方說明：

一、查截至本(100)年 8 月 21 日止，員工退休金存款開戶數為 3,484 戶，經各營業單位查調退休人員辦理員工退休金存款擔保借款案件結果顯示，截至 8 月 28 日前，計有 9 位退休人員以其退休金存款辦理擔保借款，初估約佔全行退休員工開戶數 0.26%，即約有 99.74%之退休人員未辦理本項借款，首予敘明。

二、衡量本案建議事涉電腦系統修改，經資訊處提供意見如下：

(一)本行員工退休金存款是否得比照 004 科目活期儲蓄存款轉綜合儲蓄存款方式辦理，因涉及臺幣存摺存款系統、臺幣定期存款系統及批次作業等核心業務資訊系統架構之全面修改，且本行相關之作業規定及作業細節修訂方向尚不明朗，於現階段實難以就來文內容進行資訊系統修改之細部評估。

(二)若僅就須辦理員工退休金存款質借者或得依已退休人員意願選擇是否改採綜合儲蓄存款方式，皆需兩套獨立之「行員退休存款」資訊作業(包括原本 003 科目方式辦理及新架構之綜合存款方式辦理)以為因應，加重存款系統複雜度、增加維護之負擔，相對臨櫃作業亦會較為繁雜，故並不簡易，亦不建議採行。

(三)員工退休金存款倘比照 004 科目活期儲蓄存款轉綜合儲蓄存款方式，對退休行員身分校對作業仍有多處疑義，故有重新規劃之必要。

(四)本提案說明「員工可以存摺質借方式提領退休金，惟該辦法方便性不足，手續繁雜，費時費力」，經查截至本(100)年7月底止，本行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500萬餘戶，包含行員退休金存款約3,400餘戶，清查行員退休存款帳戶設有「圈存存款」或「設定質權予本行」止扣者約320戶，其中屬存戶本人要求圈存者約250戶，以此推估約最多70戶可能有存摺質借需求，為因應相對極少數存戶需要而大幅修改本行核心業務資訊系統，實不符成本效益。

三、本案員工退休金存款質借，以採活期性存款擔保借款方式辦理，作業手續雖較綜合儲蓄存款定期存單質借方式繁雜，惟審究行方同意退休員工以其退休金存款向原存行申請擔保借款之初衷，係在於提供短期性、迫切性及救助性之擔保貸款，並協助退休員工渡過短期資金需求缺口，以照護及安定員工退休後經濟生活得以安適無虞，並非以謀取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另，並非每一位退休人員均會發生短期性資金需求缺口，經調查約有99.74%之退休人員未辦理本項借款，抑或其雖有資金需求缺口，惟因有其他動產或不動產可提供擔保借款，而無庸以其退休金存款為擔保借款。

四、審酌員工退休金存款質借利率訂價，依本行98年10月21日銀授審乙字第09800477911號函規定係按原存款利率最低加0.5

個百分點計息，退休員工倘非告貸無門，或已無其他不動產或動產可供擔保，尚不致提供其退休金存款以為借款之擔保，且借款利率高達年率 13.5%，實不宜鼓勵退休人員擔保告貸。

決議：請國內營運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改行員儲蓄存款規定。

第三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年度工員提報升任技工，建請行方比照 8 職等以下之升職日

溯自當年元月一日起生效。

工會說明：

一、現行工員升任技工作業係依升任 9 職等以上職員生效日期，8

職等以下升遷則升職日溯自當年元月一日起生效。建請行方

能比照 8 職等以下人員模式較符公平。

二、本案於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99)臺銀產工字第 09911150730

號函請 貴行同意，經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銀人資字第 09900536781

號函覆本會提勞資會議協商。

資方說明：

查本行現行工友晉升技工與 8 職等以下職員之升職生效日不同，

業已實施數十年，經洽主要公營銀行作法亦與本行一致，為免有

適法性問題，在未取得法源依據前，爰擬維持現行方式辦理。

決議：請主政單位錄案辦理。

第四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本會主張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為臺灣銀行有關勞資關係之唯一對口單位，一切需勞資共組之代表、委員會、勞工董事、人評委員等等…，任期屆滿時，全部由本會選派。

工會說明：

- 一、依據 100.5.1 新工會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同一企業只能組織一個企業工會。
- 二、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
- 三、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4 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高雄市台銀企業工會組織章程第 6 條：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高雄分行。本會登記證書經臺北市勞工局登記勞委會工會資訊平台之編號為總行編號。

資方說明：

- 一、查勞工董事、職工福利委員會、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席次及人評委員任期，工會法修正前均由兩工會協商產生，工會法修正施行後，依該法第 6 條規定，工會組織類型分為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企業工會係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之

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事業單位，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勞工主管機關分別依上開標準，核准 貴會及高雄市工會之變更登記。

二、鑑於目前本行仍存有兩個企業工會，有關上開勞方代表及委員之選派是否均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行之，擬請勞委會釋示。

決議：本案擬請示主管機關後辦理。

第五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原純勞工（工友、技工、司機、約聘僱）人員，經參加本行內部改雇員考試錄取，前年資已滿 25 年，領取勞保給付金，日後辦理退休時前勞保金應併入優惠存款額度。

工會說明：

依案由之勞工取得公務人員身份，依當時行方規定須結算勞保部分，將來是否可以存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不得而知，基於同一事業單位退休其前領取之勞保計給付，應於退休時入退休金優惠存款。

資方說明：

一、查 94 年 8 月 11 日本行與 貴會所召開第 3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

曾就相同案情：「營業部（一）練習員馬繡台（已於 96 年 1 月 1 日晉升營業部中級辦事員）等 8 人連名陳情原任工員改僱雇員所領之勞保老年給付，主張於日後辦理退休時應准予併同存入退休存款帳戶」提案討論，經資方表示，查渠等原係本行工員，82 年 1 月間經甄試合格晉升為約僱人員，嗣於 89 年 9 月間，經甄試改任編制內雇員，依本行 73 年 10 月 8 日銀人乙字第 12798 號函轉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略以，工友經青輔會甄試合格晉升為約僱人員後，又經甄試改任編制內雇員，由於改任雇員前已不具工友身分，自不合依事務管理規則第 361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工友退職，故馬員等 8 人前已領取之勞保老年給付，不符退職條件，自不得存入退休存款帳戶，案經決議：本案核與規定不符。

二、另查原中央信託局 95 年 6 月 23 日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該局工會曾就會員宋珣琦（現任資訊處領組）於 72 年至 83 年間原任中央信託局技工職務，經雇員甄選考試於 83 年 7 月 20 日自願退休轉任雇員，局方原依規定准予辦理退休金優惠存款，距料 11 年後，以再任公職不得享有該等權利為由，除註銷優惠存款合約外，並追扣 11 年內取得之利息，而退職金卻未同時追回，此舉亦謂退休年資結算完畢，喪失日後退休結算資格案，申請繳還前項領取之退職金，以免權益嚴重受損，案經決議：依據銓敘部 68 年 3 月 12 日（68）台楷特三字第 06679 號函釋示，退休金優惠存款係適用於退休人員，其因再任公職後，已屬現職人員，原儲存之退休金優惠存款，應自再任之月停止優惠，俟再任原因消滅時再辦理優惠存款。依據上開規定，宋員已領取原任技工之退職金於再任公職原因消滅時，得再申請辦理優惠存款。

三、經查與原中央信託局上開案情相同情況者尚有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領組陳淑蘭及武昌分行高級辦事員張銘圳等 2 人，據其中張員告以，其於當時領到退職金支票時，因不知可存優惠存款，並未辦理開戶事宜，以上 3 人所領退職金可否於日後辦理退休時准予併同存入退休存款帳戶，應依本行行員儲蓄存款規定辦理。

四、依行員儲蓄存款規定，本行退休員工於辦理退休金存款開戶時，均須憑身分證、本行核定退休公文或退休證及持投保單位核算開立之「臺灣銀行退休人員辦理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優惠存款證明書」或「臺灣銀行退休職員辦理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證明書」，始得據以辦理。宋、陳 2 員已領取退職金，並辦理開戶，惟張員雖已領取退職金，但未辦理開戶手續，3 人當時所領退職金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查宋員原依規定准予退休並辦理退休金優惠存款，因轉任公職，優惠存款遭註銷，依銓敘部函示及原中央信託局 95 年 6 月 23 日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決議，已領取之退職金於再任公職原因消滅時，得再申請辦理優惠存款，陳員情況與宋員類似，擬比照辦理；至張員雖已領取退職金，但當時未辦理開戶手續，核與規定不符，自不得存入退休存款帳戶。

決議：錄案研議。

第六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本會建議「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增置二名工會代表。

工會說明：依據本會 100 年 7 月 22 日第 5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100 年 8 月 1 日行文行方建請增置二名「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工會代表，貴行 100 年 8 月 16 日函示該會委員係依臺

灣銀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尚無工會代表規範，故錄案研議，本會仍認為「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增置二名工會代表。

資方說明：

- 一、按本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參照主管機關財政部本發揚出納人員互助精神，減輕同仁負擔函示，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各銀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要點」訂定。
- 二、目前本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依本要點第三點設置委員十一人，由督導發行部之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董事會稽核處、秘書處、人力資源處、會計處、營業部、發行部、企劃部、法律事務處、風險管理部、中山分行等單位主管擔任之。
- 三、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有關本基金之支付範圍，對出納同仁疏忽損失之補助已有明確規範，明細如下：
 - （一）由年度提撥至本基金總額之一定比例，發給出納人員做為疏忽損失賠償金。發給比例由本會議決之。
 - （二）各單位出納人員辦理收付事項發生錯失，而非屬保險公司承保或賠償範圍者。

(三) 使用機器收付及兌換現金發生錯失，無法辨明責任者。

(四) 其他辦理出納工作發生錯失無法解決之理賠事項，經專案報
請總行核定者。

四、有關委員之設置，除勞工董事為法律有明文規範，及本行人事評
議委員會設有工會代表 1 人外，餘均未有工會代表，且主管機關
及相關法規並未規定工會代表，爰錄案研議。

決議：錄案研議。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為維護本會會員權益，貴行請勿提報非具本會會員身分之副理升任
經理職務。

工會說明：依團體協約第四條：凡經正式僱用之甲方員工，於僱用後除依法
不得加入工會者外，均有加入為乙方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其入會
手續於員工報到後由乙方辦理之。非乙方會員之甲方僱用人員，
不得享有優於乙方會員之待遇。

資方說明：

一、按本行職員升遷辦法規定，本行行員之晉升，除應配合業務需要外，
並應以品德操守、專業技能、學經歷及工作績效為主要考量因素。
升任主管、副主管職務者，並應具備領導統御特質、協調溝通能力

及發展潛能，其中晉升單位主管職務者，由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處處長，參酌人力資源處提供各人選之相關資料，擬具建議名單，並依規定程序提報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核定。爰提報副理升任經理職務係依上開規定辦理，並非以副理是否具備工會會員身分為考量。

二、復查工會法第 7 條勞工應加入工會之規定，其立法精神係政府鼓勵勞工加入工會，本行樂見其成，爰請 貴會加強宣導，鼓勵未加入工會之同仁踴躍入會（含副理），俾健全工會組織。

決議：請 貴會加強宣導，鼓勵未加入工會之同仁踴躍入會，俾健全工會組織。

第二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調高庶務生薪資達 2 萬元整。

工會說明：本行庶務生工作與契約工雷同，薪資相差 3700 元，依據 100 年 9 月 23 日銀人資乙字第 10000440021 號函略以：本行契約工、庶務生自 101 年 1 月起調整為新台幣 23100、19400 元，為照顧庶務生基本生活需要請再提高至 20000 元。

決議：有關庶務生之薪資建請首長酌予調整。

第三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工員升任技工人數提高至每年 30 名。

工會說明：本行於 98 年度經審計部糾正技工、司機員工優惠利率存款 48 萬違反財政部 97 年函令，本行於本年 8 月起修改為 28 萬，為補償原有福利縮減，建請行方提高升遷名額如案由。

資方說明：

- 一、本行工友晉升四職等技工一案，係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友晉升技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查 93 年（含）度以前，每年工友升技工名額僅約為 5 名，94、95 年度因考量二行局合併因素，晉升名額增至 10 名，自 96 至 99 年度更放寬名額至 20 名。
- 二、鑑於本行近年營運狀況日益艱困，爾後，工友晉升技工之名額將本企業永續經營之原則下，衡酌本行用人費用、經營績效及繳庫盈餘等各項因素，適度提供工員升職名額。

決議：鑑於本行技工預算員額所限，每年提供 20 個名額已屬不易，本案仍維原名額辦理。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十七時二十分